

张明亮 报道

1992年，于1992年在我国正式开庭的银行家李伟卿和李伟南遗产案终审一案，后天将在英国枢密院开始听审，历时三天，是我国法律史上最后一一起上呈英国枢密院的本地案件。

我国司法界是在前年7月正式停止跟英国枢密院的法律关系，从那时起，所有本地刑事和民事案败诉的一方便无议上訴英国枢密院。

不过，李伟卿兄弟遗产案是在1973年入禀高庭，诉讼双方在80年代中期即同意；任何一方败诉，可打到枢密院去。根据我国1989年的司法委员会修正法令，这类有言在先的民事案最后可提呈到英国枢密院，因此，1994年通过的司法委员会（废除）法案虽废除了这项修正法令，但对本案却不具约束力。

银行家李伟卿兄弟遗产案 英国枢密院后天起审三天 是我国交枢密院审理的最后一一起案件

李伟卿兄弟遗产案错综复杂，1973年本案开庭时，诉方是李伟卿在泰国逝下的子孙，他们向李伟卿在新加坡的儿子李毓奎和李毓渠讨回他们应得的财产。后来，他们的起诉对象也包括李伟南的儿子李毓堂和李毓堂。

1992年初，高庭法官赵锡染对此案宣判时指出，李伟南生前有混合本身资产和信托资产的嫌疑，除非非方能举证将这两类资产分开，否则受争议的财产应归于信托资产，也就是李伟卿兄弟在1927年联合设立的“伟记公司”。赵法官也宣

告“伟记公司”随着李伟卿于1962年逝世已不复存在，但法律上，“伟记公司”仍旧是两兄弟联合信托资产的代称。

由于法官的判决不利于李毓奎和李毓堂，他们成为本案的上诉人，李毓奎和李毓渠则因恢复父亲遗产的名义，而加入父亲继承后人的行列，成为答辩人。

上诉庭承审法官邓立平、拉詹德南和邱良发在1992年听取双方女皇律师的辩词后，认为诉方已无权再提呈新的证据，并根据案情维持原判。上诉人不服，于是本案后天将远

渡到伦敦，双方雇请的女皇律师和协助他们的本地律师仍是1992年的原班人马。

聆审本案的将是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委派的五位资深法官，根据英国司法传统，他们有可能援引英国判例下判，限我国上诉庭不以过去判例为准则的作法相异。不过，英国枢密院近年也出现推翻过去判例的倾向，而且不允许新的证据呈堂，因此本案有望迅速了断。

李伟卿生前是四海通银行创办人之一兼总经理，他1909年到泰国发展，1954年回新加坡定居，并终老于此。李伟南

是该银行主席兼行政总裁，在1964年逝世。他和弟弟伟杰于1927年创立“伟记公司”，伟杰在那年去世，他妻子将资产抽离该公司。伟南在1950年设立另一公司李兄弟（伟记），资产属于兄弟两家人。

李伟卿于1962年去世后，李伟南又设立李毓记私人有限公司，公司股份属于他子孙。他也将李兄弟公司的股份转到李毓记公司名下，公司资产于是陡然增长。他也设立一家李投资公司，子孙是股份持有人。李伟南逝下的股份数目庞大，包括华侨银行、大华银

行、华联银行、四海通银行和四家保险公司的绝大部分股份。赵锡染法官在下判时认为，1927年三兄弟的协定是关键，任何一人未征求到其余兄弟的同意之前，不能利用联合资产自行投资。因此，李伟南动用共有资产是违背了信托的定义，应归还李伟卿子孙所应得的财产。

邓立平法官则认为，1954年伟卿回新后是否知道弟弟动用他的信托资产并给于首肯，如今凭照片是无法证实的。此外，李伟南在1949到1961年呈报的税务纵便跟1960至1963年间的税务一样，也不能表示他一向来动用的资产属于他本身，因此这些新证据即使呈堂也不具有效力。

赵锡染法官已下令李家委任两家会计公司调查李伟南的财产。本案于枢密院结审后，李伟南财产如何分配将再次由我国高庭决定。

Lianhe 200500
3/19/96